

最后的乡村

曾纪焕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最后的乡村

曾纪焕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后的乡村/曾纪焕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677-0310-0

I. ①最… II. ①曾…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5886号

书 名: 最后的乡村

作 者: 曾纪焕 著

责任编辑: 陈颂琴 责任校对: 孟锦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10千字

ISBN 978-7-5677-0310-0

封面设计: 李新宇

北京市京东印刷厂 印刷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501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 序 言

最后的乡村

近几年，中国农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变化最大的是劳动方式的变革。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前近乎原始的农业劳动大多被机械化、半机械化所取代，农民种田已很少有“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辛苦。在晨光熹微的早晨、在烈日炎炎的正午、在月光皎洁的夜晚，田野上也很少有农民劳作的身影。“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在孩子们的眼中更多的是诗人的浪漫，而不是劳作的艰辛。一年之中，农民用于耕种的时间还不到三分之一，除了农忙时节，他们大部分人外出打工。有小富即安者，叼着烟卷悠悠而乐，或聚在一起喝茶、聊天、打牌。全家长年在外的人家，把责任田转包给他人，象征性地收一点儿粮食做口粮，有的干脆把田地无偿转给他人耕种。他们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与他们相比，我少年时代所参加的农业劳动，传统色彩更浓厚一些，因此，我经常调侃地对别人说：“我是中国最后的农民。”

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带来了意识形态的变化。因为没有艰辛的农业劳动、没有沉重的生活负担，农民一天

一天地轻松起来，农民的儿女对“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理解也越来越肤浅，而生活在城市里的孩子更是连“禾”是个什么样子都不知道。轻松悠闲的生活似乎没有增加农民的幸福感，他们在闲暇之中有足够的时间放大自己的小农意识，变得越来越挑剔、越来越浮躁。大量外出打工的农民穿梭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之中，做着城里最脏、最重的活儿，接触并熟悉了小市民、小商贩，小农意识、市侩气息和小商人的精明在他们的身上融合，发酵成为一种新的意识。他们在家种田时常常心不在焉，抱怨种田的回报过于微薄；出门打工则缺乏安全感，因为城市还不是他们的归宿。他们不相信陌生人，用警惕的眼睛看着这个世界。每年春节前后，他们聚集在火车站，拖着大包小包的行李，挤上铁路部门为他们开通的专列，像蝗虫一样从一个地方涌向另一个地方，形成了蔚为壮观的春运大潮。他们为城里人生产粮食，为城里人建起楼房，为城里人清扫街道，为城里人烹调食物，但很多时候却生活在城里人的鄙视之中。

他们渴望成为城里人。一部分先富裕起来的农民在城里定居下来，成为新的城里人。还没有到城里定居的农民，频繁往来于城市与农村之间，身上渐渐有了城市的气息。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民到了城里。中国传统意义的农村正在慢慢消失。

世界上最后的留存，往往会成为绝美的风景。泸沽湖的摩梭人是我国最后一个母系氏族，至今仍保留走婚的风俗。泸沽湖因而成为令不少人向往的地方。周庄所在的区域虽然早已现代化，但周庄人为地做成百年以前的样子，于是也成了一道风景。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最后的乡村必然会成为令人留连忘返的桃花源。我愿意在最后的乡村里讲述那过去的故事。

文言文的写作也应该有最后的留存。在中国漫长的文学史上，长期存在着“文”与“言”分离的现象，口头上说的和写在书面上的语言并不一致。文言文作为古人写作的一种主要形式，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遗产。“五四”运动提倡白话文，实现了言文一致，推动了文学的发展。“摇头晃脑、满口

‘之乎者也’”的描述往往是对酸腐文人的嘲笑。但我以为，文言文不应该消亡，优秀的文言文语言简洁、意蕴深厚、耐人寻味，在悠闲的生活中，静下心来品读一篇文言文，是一种高雅的消遣，也是一种有效的修行。倘若能在此基础上，写一写文言文，那便是打造文言文的周庄，构建文言文的桃花源，建设文言文最后的乡村了。我愿意在这“最后的乡村”里做一个“农民”。

我绝不希望农民用原始的方式辛苦的劳动，也绝无用文言文取代白话文的想法。周庄的复古不是追求社会的倒退，泸沽湖的母系氏族也不会阻碍社会的进步。我只是想让世界多一道风景，哪怕是一个微缩的景观也好。

名著阅读日渐衰微，也快成为“最后的乡村”了！

空前繁荣的出版业将名著以不同的形式呈现在读者面前：图说本、改写本、缩写本、戏说本……空前繁荣的文化产业又将名著转化为音频材料、视频材料。为了吸引眼球，换取利益，有一些人给名著强行加入现代的内容：“西游”被大话，“三国”被戏说，“水浒”被恶搞，“红楼”被篡改……家里藏有名著的人越来越多，而真正能静下心来细细品读原著的人却越来越少。

人教版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语文教材九年级上册选了《傅雷家书》两则作为课文，并将《傅雷家书》列为必读名著。我在广州一所中学任教的时候，曾经将阅读《傅雷家书》作为暑期作业布置给学生，开学时，我了解学生阅读的情况，全班竟无一人读完此书，但他们纷纷表示一放假就去书店购买了《傅雷家书》，全班亦无一人家里没有《傅雷家书》的。于是，我带着深深的遗憾重读《傅雷家书》。尽管此前我已经读过此书，重读时仍时时受到震撼。书中“父亲”火热的情感灼烧着我，我多么希望这种火热的情感也能灼烧我的学生啊！我恨自己没有穿越时空的能力，不能把我的学生带到傅雷先生的面前，聆听先生的教诲，我只能在阅读的时候写下自己的体会，试图将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父亲”挪移到现实中来。

我知道我所写的读书笔记是无法与傅雷先生的“家书”相提并论的。如

最后@乡村

果说傅雷先生的“家书”是挺立在风雨之中的参天大树，那么我的读书笔记不过是风和日丽时攀附在大树上的牵牛花，但我愿意攀附在傅雷先生的“大树”上吹响自己的“喇叭”。我曾经很享受写作读书笔记的过程，现在也很珍惜这把“敝帚”，我以为评读《傅雷家书》应该是“乡村笔记”吧，希望它能成为微缩景观里的一个景点。

2013年2月13日

>> 目 录

乡村白话 001

狗 谥	002
老家的腊肉	008
走进厨房	011
种稻记	014
望着饥饿的背影	019
一路走来	024
月到中秋	029
过 年	035
送 灯	043
永远的父亲	049
叫 魂	055
大 舅	060
三 爹	065
好学生张小刚	068
竹 韵	072
鱼兮，鱼兮	079
校园树语	088

九寨游思	094
行过山东	104
买 菜	112
伞 祭	114
门 锁	117

乡村文言 121

村媪传	122
教子记	126
斥 陋	130
说 忍	134
求才论	138
时势论	142
放水记	148
抑房价疏	152
祭酒文	158
“笔下生辉”序	161
礼 赋	165
和 赋	169

乡村笔记 171

评读《傅雷家书》 172

>> 乡村白话

狗谥/老家的腊肉/走进厨房/种稻记/望着饥饿的背影/一路走来/
月到中秋/过年/送灯/永远的父亲/叫魂/大舅/三爹/竹韵/
好学生张小刚/鱼兮，鱼兮/校园树语/九寨游思/行过山东/
买菜/伞祭/门锁

狗 谥^①

七岁那年，我家从大别山区一个小县西部山区的一个小村庄搬迁到东部丘陵地区的一个小村庄，因为先前居住的地方要修一座很大很大的水库。听大人们讲，水库修成后，水面大得像海一样。那时候我没有见过海，大脑中还没有“海”的概念，但从大人们的语气中，可以感觉到将要修建的水库很大。这样一来，我们便成了移民。当地的人管我们叫“迁安”，就是“迁移安置”的意思。但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这些，以为是“不够安宁”或“不得安宁”，所以村里的孩子叫我“小迁安”的时候，我的心里很不舒服。但他们在当地长大，人多，我又小，没有办法，只好忍着。但有一件事却是我不能容忍的，就是有一些人——有时是村里的大人，把我叫做“蛮子”或“山蛮子”。今天想来，大约是因为我来自山区的缘故吧，他们都是没有出过远门、没有见识的农民，所以才把我这个老家离他们并不遥远的移民叫做“蛮子”或“山蛮子”。但在那时，我觉得这个称呼特别刺耳，感到他们分明是在歧视我、侮辱我。于是，我不愿意与当地的孩子在一起玩儿，常常一个人在家里呆着，很无聊。

有一天，妈妈从外面带回一只狗崽儿。那狗崽儿通身灰白，只有耳朵尖儿上，有一点浅浅的黑色。眼睛和鼻尖儿都黑得发亮，好像嵌上去的珠子。我高兴极了！直到今天，我仍然找不出合适的词语来形容那时的心情。那

① 谥(shì)：君主时代帝王、贵族、大臣等死后，依其生前事迹所给予的称号。被授予谥号的大臣通常都是有卓越贡献的人。

天的晚饭，我是和小狗一起吃的。我端着碗，坐在地上，从碗里挑出一团饭放在小狗的面前，让小狗吃，然后我赶紧扒几口饭。等到小狗把地上的饭吃完了，我又挑一团饭放在它的面前。尽管当时是物资匮乏的年代，但那天晚上，我和小狗竟然都撑得难受。晚上，我要让小狗和我一起睡，妈妈不许。妈妈说：“人有人的地方，狗有狗的地方。”然后，在草垛旁边给它弄了个窝。

从此，我一个人在家的时候便多了一些欢乐。我和小狗玩的时候，小狗通常都表现得很温顺，即使是我抓着它的耳朵把它提起来，或者提起它的后腿让它用两条前腿走路，它也从来没有咬过我，甚至从来没有朝我龇过牙。它不高兴的表现通常是一声尖叫，那叫声即使对幼小的我来说，也不是十分恐怖。有时候，小狗会和我玩捉迷藏的游戏。它总是很容易就找到我。它身材矮小，可藏的地方又多，我找起它来很不容易。找不到它的时候，我常会骗它说：“我看到你了，你快出来吧。”它便会跑出来，围着我转两圈。有时候，我找不到它，假装生气地说：“我不找你了，你出来吧。”然后坐在地上。它也会很快地跑出来，跑到我的面前，撒着欢儿，极力地逗我开心。因为有小狗做伴，那时的我并不感到怎样寂寞。后来听妈妈说，她从外面回来的时候，常看到我和小狗都睡在地上。但这事儿，我却一点儿印象也没有。

第二年，我上学了。小狗也长成了大狗。我们仍然是极好的朋友，但已没有先前那么亲热了。我有自己的事情要做，它也担负起看家护院的责任。有一次，一个贼想偷我们家的东西，它追着咬，吓得那贼跳进了池塘里。这时，我才知道它是一条极凶猛的狗，只是从来没有这样对我罢了。

那狗在将近一岁的时候生了一场病。它睡在草垛旁边的窝里，盘着身子，不吃，也不喝。我把饭放在它的面前，同它说话，它一点反应都没有。下雨了，雨水落在草垛上，再滴到狗的身上，打湿了它的毛。它变得十分的难看和可怜。我把它抱到干爽的地方，重新给它搭了个窝。它躺在窝里，一

动也不动。我疑心它要死了。但我每天放学回来都去看它，吃饭的时候，仍然从碗里挑一点儿饭放在它的面前。这样大约过了一个月，它竟然好了。我至今仍不知道它生病的原因，也不知道它为什么能够战胜死神、创造奇迹。

那狗还经历过一次劫难，差点儿丢了性命。它在啃骨头的时候，竟然将左侧的大牙嵌进了骨头，却又没有将那骨头咬碎，以至于那骨头将它的嘴巴撑开，不能张合了。它跑到我的面前，哼个不停。我抱着它的头，想了很多办法都不能把那块骨头弄下来。那狗的嘴被骨头撑着，大约持续了一个星期，不能吃，也不能喝，眼看着它一天一天地瘦下去，本来就不胖的身子差不多要皮包骨了。我心疼，但没有办法。我每次吃饭，它都跑到我的面前呜呜地哀鸣。来我们家串门的堂哥听得烦了，飞起一脚踢在狗的下巴上，它惨叫一声跑开了。这一踢，竟然帮助狗将那块骨头咬碎了，狗的嘴巴恢复了正常。我不知道该咒骂堂哥的狠心，还是感激他的歪打正着。

我和狗的感情升华到最高境界，是在我上了高中之后。那时候，我家离学校有十五华里。这对于只能靠双脚作为交通工具的我来说，是一段十分漫长的路程，从学校回家或从家里到学校都要走两个多小时，我只好住校。这样每个星期一的早晨，天还没有亮，我就要往学校赶，而星期六的晚上，夜幕早已降临，我还没有到家。从我们家出门，不远处有一片荒山，山上有很多坟。我们那里的人管那片荒地叫“义岗子”，大约是“义冢^①”的意思吧。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一座新坟出现在那里，从坟地中间穿过的一条小路上，常散着一些纸钱，给人以阴森的感觉。早晨有雾或晚上月光朦胧的时候，连村里的一位道士从那里经过都感到毛骨悚然，而我却在读高中的两年里，多次一个人从那里走过。

现在回想起来，我能一个人从那个极阴森的地方走过，固然有我无神论的思想在起作用，但主要还是因为有那条狗给我壮胆。

^① 义冢（zhǒng）：旧时收埋无主尸骸的墓地。有些穷困潦倒的人，死后族人或慈善团体出资以薄木棺材殓尸，埋葬于义冢。

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我经过那片坟地时的情景。我的眼睛直盯着前方三四米的地方，绝不左顾右盼，将呼吸的声音控制到最低，步子迈得尽可能的快但绝不跑步。狗在我的身边，小跑着伴我前行。它的身体的中部靠近我右腿的外侧，偶尔会碰到我。它吐着舌头，喘气的声音很响。它的雄壮和威猛，通过身体与我的偶尔接触和喘气的声音，将力量源源不断地传给我。

走过那片坟地，是一个高高的山岗，岗头上是一条宽阔的马路，那条路直通向我读书的学校。我就在岗头上与狗告别。我停下来，蹲下身子，将狗揽在怀里，过一会儿才对它说：“我走了，你回去吧！”然后站起身，迈开大步走了。走了几步，回头看时，那狗仍然站着不动，望着我，头翘得高高的，尾巴轻轻地摇着。我朝它挥一挥手，大声地说：“你回去吧！”它像听懂了我的话似的，转身小跑着走了。

星期六的晚上，我从学校回家，走到岗头上时，那狗正在等我。它并不知道我在这个时候回来，一定是天天在那里等我的。第一次在岗头上见到那狗等我时，我的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动，禁不住流下泪来。

高考前一个月，我又一次从学校回家。当我满心欢喜地走到岗头上时，却没有发现那熟悉的身影。我感到意外，大声地学了几声狗叫来呼唤它，仍然没有看到它的踪影。我只好硬着头皮穿过那片坟地。当走到家门口时，我才觉得身上的衣服被吓出的冷汗湿透了。

“妈——，狗呢？”

“死了。”

“死了？怎么死的？”

“老死的。”

“可它只有十岁呀！”

“十岁的狗已经很老了。”

我不知道狗的一般寿命是多少，但从妈妈的话中，我知道那狗是自然死亡，倒也没有什么可抱怨的。毕竟生老病死是自然的规律，人尚且难以避

免，何况是一条狗呢！我默然了。那天晚饭，我吃得很少。夜晚我偷偷地哭了很长时间。但我不敢让妈妈知道，也不敢让别人知道，因为为一条狗的死亡而哭泣是不合规矩的。

第二天早晨，我又要回学校了。妈妈给我做了饭，还煮了狗肉。

我对妈妈说：“我不想吃它，它对我那么好！”

妈妈说：“吃吧，吃了这狗肉，它就在你心里了。吃了这狗肉，你一辈子都会平平安安的。”

于是我吃了几块狗肉。

经过那片坟地的时候，我忽然想起一个传说：西伯侯姬昌——就是周文王，被商纣王拘禁在一个叫羑里^①的地方，西伯侯的儿子伯邑考去看望西伯侯，被纣王杀了。纣王命人将伯邑考剁成了肉酱，把伯邑考的肉掺在菜里给西伯侯吃。西伯侯精于算卦，算到了菜里有儿子的肉，为了蒙骗纣王，他假装不知道，吃了掺有儿子肉的饭菜，但他并不咽下去——也咽不下去呀！把饭菜含在嗓子眼里。逃出来后就吐了出来，吐出来的东西变成一只白兔跑走了，那白兔就是伯邑考变的。走到岗头上时，我习惯性地转过身来与那条狗告别，迎面一阵凉风吹来，我忍不住“哇”的一声吐了，吐得十分地彻底、干净。那时，我多么希望看见眼前窜过一条白狗呀！

后来我离开了家乡，过起了没有狗的生活。没有狗的日子，我也过得很好。因为很少有接触狗的机会，所以很少有想起那条狗的时候。但偶尔想起它，我的心就隐隐发痛，总会从心底生出遗憾来——它与我相伴了十年，我竟然没有给它取一个名字。十年中，它只要听到我随意地学两声“汪汪”的狗叫，便会跑到我的面前。这“汪汪”的两声狗叫，就是我对它的称呼。若是将这称呼换作对人的话，大约相当于两声“喂喂”吧，那样称呼人是很不礼貌的。而我竟用这种称呼叫了它十年！

① 羑(yōu)里：古代地名，在今天河南汤阴一带。

古人有给一些生前有特殊身份或特殊地位的人追加封号的做法，这追加的封号便是谥号。我也想给那条狗追起一个名字，也许这不合规矩，但在我的个人王国里，它确实是有特殊地位的，它曾陪我度过了人生最艰难的岁月中最艰难的时光，我没有更好的办法来寄托我对它的情思、弥补我的遗憾。为表彰它的忠诚、聪慧和勇猛，我决定称它为“灵狻^①”，并将这名字刻在我的心上，用我的心做它的墓碑。

① 灵狻(kàng)：意为有灵性的勇猛的狗。狻，勇猛的狗。